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审批环城审字〔2024〕10号

关于广西飓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高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飓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飓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高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柳州市杨柳路与通贤路交叉路口北部生态新区创业园二期（智能电网标准厂房）—1-1#楼（1、2 层）。建筑面积为6806.74平方米。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将1层办公区改造为工艺区（洁净车间）进行外延生产工艺，2层新增生产车间用于芯片封装；（2）新增1套50Nm³/h水电解制氢设备，利用1-1#楼西侧约1476平方米园区空地建设制氢站，新增2套气体纯化系统，扩建液氮储罐至30m³；（3）环保工程新增2套Scrubber燃烧水洗式尾气处理器。

项目拟购买中高功率激光器外延及工艺设备，以现有工程产品、外购PVC胶膜、陪条、热沉片、管座等为原辅材料，对现有工程产品进行深加工，改扩建后年产1亿颗中高功率蓝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外延生长、SiNX沉积、ITO刻蚀、SiO2沉积、RIE刻蚀、薄膜刻蚀、ICP刻蚀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Scrubber燃烧水洗式尾气处理器处理后汇入废气总管进入碱洗塔处理；晶片清洗、光刻微影、去胶、有机清洗、上蜡键合、下蜡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汇入废气总管进入碱洗塔处理，经碱洗塔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需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氯气、HCl、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量及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氯气、HCl、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四）项目生产废水分为纯水机排水和工艺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有机废水、综合排水）。纯水机排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工艺废水进入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须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传统封装产品）要求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沙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丙酮、废异丙醇、废酸、废显影液、废光刻胶、废去胶液、废BOE刻蚀液、废ITO刻蚀液、废去蜡液、废活性炭、污泥、废乙醇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存放设施，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308-450212-04-02-668749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